重庆市城口县科学技术协会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职能职责。

1.密切联系科技工作者，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反映科技工作者的建议、意见和诉求，维护科技工作者的合法权益，建设科技工作者之家。

2.开展学术交流，活跃学术思想，倡导学术民主，优化学术环境，促进学科发展，推进城口县创新体系建设。

3.组织科技工作者开展科技创新，参与科学论证和咨询服务，加快科学技术成果转化应用，助力创新发展，为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作贡献。

4.弘扬科学精神，普及科学知识，推广先进技术，传播科学思想和科学方法，捍卫科学尊严，提高全民科学素质。

5.健全科学共同体的自律功能，推动建立和完善科学研究诚信监督机制，促进科学道德建设和学风建设，宣传优秀科技工作者，培育科学文化，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6.组织科技工作者参与全县科技战略、规划、布局、决策、法规的咨询制定和有关事务的政治协商、科学决策、民主

监督工作，推动城口县科技创新智库建设。

7.组织所属学会（协会）有序承接科技评估、工程技术领域职业资格认定、技术标准研制、国家科技奖励推荐等政府委托工作或转移职能。

8.注重激发青少年科技兴趣，发现培养杰出青年科技人员和创新团队，表彰奖励优秀科技工作者，举荐科技人才。

9.开展民间科学技术交流活动，促进科学技术合作，发展同县外科技团体和科技工作者的友好交往，为县外科技人才来城创新创业提供服务。

10.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机构设置。城口县科学技术协会设 2 个内设机构:

1.综合部

负责科协机关日常事务工作；负责组织人事、宣传、统战、党建工作；负责科协有关政策、法规的制定工作；负责财务、资产管理和审计监督工作；负责后勤保障管理相关工作。指导县级学（协）会、乡镇科协的日常业务工作；组织开展学术交流活动；负责企事业科协的组织建设和日常业务指导工作；承担县级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发展指导与日常管理。承接政府委托工作和转移的职能。

2.科学普及部

负责科普宣传、科普教育、技术培训、科普展览、科普讲座、科普示范和科普信息化工作；负责科技咨询工作；负责科学技术普及推广工作；负责青少年科技教育工作；负责乡镇科协的日常事务和业务指导；负责科普大篷车（流动科技馆）定期巡展及维护管理。

（三）单位构成。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本单位为一级预算单位，无二级预算单位，其人员构成为，城口县科学技术协会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5 名，其中：专职领导职数按主席 1名，副主席 1 名配备；挂兼职领导职数按照相关规定配备。内设机构领导职数原则按 1 名配备。

（四）机构改革情况。根据《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城口县机构改革方案〉的通知》（渝委办〔2018〕194号）和《中共城口县委办公室城口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城口县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城委办发〔2019〕1 号）精神成立城口县医疗保障局。二是财政财务调整情况。本单位属于2019年新增单位，无年初预算收入，所有预算由原相关部门连人带资一并划转。

二、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总体情况。2019年度收入总计159.62万元，支出总计159.62万元。收支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9.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收入情况。2019年度收入合计159.62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9.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53.49万元，占96.16%；其他收入6.13万元，占3.84%。

3.支出情况。2019年度支出合计137.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7.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支出。其中：基本支出99.49万元，占72.18%；项目支出38.35万元，占27.82%。

4.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结转和结余21.78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21.7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153.49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53.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收入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53.4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3.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3.4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没有编制年初预算。此外，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00万元。

2.支出情况。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37.84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37.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7.84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3.结转结余情况。2019年度年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15.65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5.6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4.比较情况。本部门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主要用于以下几个方面：

（1）科学技术支出100.90万元，占73.20%，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00.9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2）社会保障与就业支出15.62万元，占11.33%，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5.62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一般公共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49万元。其中：人员经费80.2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80.20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人员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等。公用经费19.29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位，无上年数据。公用经费用途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电费、水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工会经费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三、“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5.13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5.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数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5.13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支出数。

（二）“三公”经费分项支出情况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因公出国（境）费用。

本单位2019年度未发生公务车购置费。

公务车运行维护费3.75万元，主要用于市上开会、下乡扶贫、科协等工作所需车辆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3.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3.75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据。

公务接待费1.38万元，主要用于接待市级部门和其他区县交流费用支出。费用支出较年初预算数增加1.38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据。较上年支出数增加1.38万元，增长100%，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据。

（三）“三公”经费实物量情况

2019年度本部门因公出国（境）共计0个团组，0人；公务用车购置0辆，公务车保有量为2辆；国内公务接待20批次172人，其中：国内外事接待0批次，0人；国（境）外公务接待0批次，0人。2019年本部门人均接待费80.37元，车均购置费0.00万元，车均维护费1.88万元。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说明。2019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29万元，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开支主要用于办公费、公务车运行维护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也可具体说明支出事由及金额）。机关运行经费较上年决算数增加19.29万元，增长1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增单位。

此外，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本单位为新增单位，无上年支出数据。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0.00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为新赠单位，因费用为经信委划转，人员经费和项目经费运用科目为206类科目，所以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截至2019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辆，其他用车1辆，主要是用于科普宣传。单价50万元（含）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2019年度我单位未发生政府采购事项，无相关经费支出。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二）绩效自评结果

1.绩效目标自评表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2.绩效自评报告或案例

（三）重点绩效评价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预算绩效目标自评工作。

六、专业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事业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实际核拨的教育收费等资金在此反映。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现金流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包括未纳入财政预算或财政专户管理的投资收益、银行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现金盘盈收入、存货盘盈收入、收回已核销的应收及预付款项、无法偿付的应付及预收款项等。各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以外的同级单位取得的经费、从非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经费，以及行政单位收到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反映在本项内。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所得税、提取专用基金、转入事业基金等当年结余的分配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人员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的“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指政府收支分类经济科目中除“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外的其他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等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护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四）工资福利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十五）商品和服务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十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十七）其他资本性支出（支出经济分类科目类级）：反映非各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构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七、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王涌：023-59221872